

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所属单位 供暖服务托管协议

采暖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

供暖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德宝锅炉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在燃气锅炉供暖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甲方将所属6个单位燃气锅炉供暖用气、设备维护、日常管理委托给乙方。就乙方为甲方所属单位燃气锅炉供暖事宜签定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暖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供暖单位地址为：交通支队松树峪检查站、北庄派出所、大城子派出所、水库派出所、溪翁庄派出所、西田各庄派出所。

（二）用气种类为：瓶装液化天然气（LNG）。

（三）用气性质为供暖用气。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 乙方通过瓶组运输的方式向甲方供气。
2. 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

（二）供气质量

乙方所供燃气气质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及气费结算方式

1. 总价金额为：贰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2235000.00）

预计单价为：

交通支队松树峪检查站、北庄派出所、大城子派出所每立方米6元。

水库派出所、溪翁庄派出所、西田各庄派出所每立方米5.8元。

如总用量产生金额大于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如总用量产生金额小于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 供暖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燃气费合同总价的 40%，894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燃气费合同总价的 30%，670500.00 元；供暖结束后 15 日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甲方支付气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可采用转账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钱款）。

第四条 供气甲、乙双方负责范围

甲方的负责范围：

1. 为乙方提供液化天然气运输车辆卸车场地及瓶组存放场地。

乙方负责范围：

1. 乙方负责提供气化器装置和液化瓶组。

2.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设备的气源、瓶组运输以及瓶组与气化设备连接。

3. 维护燃气锅炉和燃气设备的日常使用和保养。

4. 乙方为甲方所属燃气锅炉单位提供司炉工操作人员并持证上岗。。

第五条 甲、乙方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LNG 液化气瓶组，产权归乙方。



(二) 乙方负责燃气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甲方提供燃气。

(二) 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及时通知乙方。

(三)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燃气费。

(四) 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与其他气源混用、不得私自挪用乙方气源，不得擅自更换乙方气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周期定为供暖期内每个月四次，每周一次，并且做好巡查记录。

(二)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拒不预缴支付燃气费的，乙方有权中断供气，造成后果损失由甲方自负。

(三) 锅炉设备或燃气设施发生故障，乙方承诺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维修。

(四)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向甲方供气。

(五) 乙方温度标准：室内温度当日 07:00 至 22:00 温度保持在 23℃ 以上，当日 22:00 至次日 07:00 温度保持在 18℃ 以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遭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至 2025 年采暖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密云分局

委托代理人：

李平

2024年 11月 11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赵新建

委托代理人：

赵新建

2024年 11月 11日